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季度報告
2007年7月至9月

以投資者為先

監管、促進及教育



目 錄

行政總裁的話	1
營運回顧	1
監管	1
促進	3
教育	4
組織事宜	5
財務報表	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6
投資者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16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25
附錄	34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第二份季度報告。本報告旨在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圖文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

查詢： 總機：(852) 2840 9222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證監會資訊聆熱線：(852) 2840 9393
傳媒熱線：(852) 2842 7717
電郵：enquiry@sfc.hk

行政總裁的話

自 8 月以來，我們的市場大幅波動，表現異常蓬勃。作為監管機構，我們一直密切注視市場的穩定性及確保參與者遵從規例，以便協助維持一個讓投資者可以有秩序地進行交易的環境。

在 2007-08 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度內，我們引入了進一步促進市場發展的措施。我們建議提高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在衍生工具市場可建立的持倉限額，以及參與了多項舉措以支持《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四，讓內地資產管理人能夠來港經營及把握因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計劃而湧現的機遇。我們亦認可了首項零售 130/30 UCITS III 基金 - 一種容許有限度地運用衍生工具的較新的 UCITS III 基金。

在海外基金經理簡化發牌程序下，2007 年度首 9 個月發出予對沖基金經理的牌照數目已經超過 2006 年發出牌照的總數。整體市場的持續增長亦令持牌中介人的數目攀升至 9 月底的 32,208 人的新記錄。

我欣然在下文概述在 7 月至 9 月我們在監管、促進及教育這三個主要工作範疇的重要舉措。

韋奕禮

行政總裁

營運回顧

監管

市場標準

我們繼續就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建議進行檢討，以及認為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的非正式諮詢。在完成有關檢討後，我們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律政司合作，草擬有關的立法條文。

我們於 9 月 19 日發表了一份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修訂的諮詢文件，以促進對股東的公平待遇並滿足市場對更大清晰度的訴求。建議修訂的內容有關 (i) 證券借貸、(ii) 在要約期前或期間由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交易、及 (iii) 私有化及取消上市地位。諮詢期已於 2007 年 11 月 9 日結束，我們現正研究已題交的意見。

我們亦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建議規定以電子方式提交大股東或董事必須填寫的披露權益通知書。我們已向感興趣人士展開非正式諮詢。我們的目標是於 2007 年年底前進行公眾諮詢。

監管行動

證監會繼續監察去年違責的三家經紀行向客戶退還資產的情況的最後階段。在 8 月，大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人郭活恩（男）被裁定清洗所盜取的客戶資產罪名成立及判處監禁 40 個月。

8 月 31 日，我們在收到有關一名持牌代表挪用客戶資產的舉報後，對萬隆行證券有限公司發出了限制通知書。我們並即時向法庭申請委任管理人員接管該行。為進一步保障該行客戶的利益，我們亦已向法庭申請對有關持牌代表及其妻子發出資產凍結強制令。

執法行動

季度內，我們成功檢控 20 名人士／商號，所涉及的罪行包括從事無牌活動、違反披露權益規定、發出未經認可的廣告、操縱市場及非法賣空行爲。91 項控罪合共涉及 401,600 元罰款及 210,944 元調查費用。三名人士亦被判緩刑監禁。季度內，我們決定對涉及三項控罪的兩名人士／商號作出不提出證據起訴，而一名於上一季度被控無牌經營交易業務的人士就獲判的罰款額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撤銷罰款及命令其在自簽擔保 3,000 元情況下，獲判有條件釋放，有效期 12 個月。

在紀律處分方面，證監會對 19 名違反不同規定的人士／商號採取行動。有關罰則包括發出禁止重投業界的禁令、吊銷牌照最長達 18 個月、罰款及作出公開譴責。兩名前負責人員分別因在沒有獲得客戶的指示的情況下出售客戶的證券及把有關出售所得的款項轉到其他人的戶口，及因操作秘密帳戶及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而被判終身禁止重投業界。三家商號因內部監控缺失而被譴責及罰款合共 680,000 元。

我們的執法行動統計資料概述於附錄表 1。

季度內，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維持我們暫時吊銷三名犯有粉飾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行爲的持牌人士的牌照的決定。

財政司司長公布已將兩個個案轉介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其中一個個案的實質聆訊預期將於 2008 年 4 月中展開。

季度內，證監會接獲 353 宗投訴，其中 39 宗爲有關鍋爐室運作的投訴，而我們已對其中 17 宗有關鍋爐室運作的投訴採取行動。

促進

產品

於9月14日，我們發表了有關建議放寬可持有恒生指數及H股指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的諮詢總結。回應者大致上均表示支持有關建議。我們將採用原有建議，但會因應所接獲的意見而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改須通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UCITS III 基金佔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中的大多數，而我們在處理它們(包括那些具有創新特點的基金產品)的認可時採取靈活和務實的做法。季度內，我們認可了首項零售 130/30 UCITS III 基金 - 一種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好倉與淡倉分別佔基金資產淨值最高達 130% 及 30% 的基金。

季度內，我們認可了香港第二項追蹤中國內地 A 股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為促進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的發展，我們成立了兩個業界工作小組以考慮簡化新房地產基金的上市程序，及研究房地產基金可如何透過收購來擴大其規模。

有關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資料，請參閱附錄表 2。

中介人

證監會持牌人的數目持續創新高，於9月30日的數目為 32,208 名，上升 6% 季度內，我們收到 4,390 宗新牌照的申請，較上季增加 24%。

在海外基金經理簡化發牌程序下，我們在四個星期內，原則上批准了一名美國對沖基金經理及一個英國組織的申請，他們所管理的資產分別為 110 億及 67 億美元。在 2007 年首九個月，我們已批准或原則上批准 37 名對沖基金經理的牌照申請，有關數量較 2006 年全年所批准的總數量 29 名為多。

與內地當局攜手合作

於9月11日，內地 30 家最大規模的基金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的高層代表雲集香港出席一個高層研討會。研討會召開的目的是對《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四讓內地資產管理人在港經營的安排表示支持，及商討香港的專業人士可如何協助他們包裝其投資產品，以利便遵從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計劃。該代表團與在香港營運的主要國際基金及證券公司、投資銀行及律師事務所逾 60 名高層代表交換了意見。該研討會是歷來首次在香港舉辦的同類活動，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籌辦並由我們贊助。我們於翌日為內地代表組織了一個為期半天的研討會，以解釋香港的監管環境及本會的發牌規定。

國際性合作與對外關係

季度內，我們接獲 15 項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請求：當中一項請求本會提供非公開資料、13 項請求本會提供調查協助，及一項請求本會提供其他協助。我們已就其中 13 項請求作出回應，其餘兩項請求仍在處理中。另一方面，證監會向海外監管機構作出了 16 項協助調查的請求。季度內，本會將三宗鍋爐室運作個案轉介海外監管機構。

與市場保持溝通

季度內，我們繼續檢討證監會的刊物，從而加強與外界的溝通。我們重新檢討及設計《證監快訊》，將其易名為《證監通訊》，配以全新的版面設計，集中報道有關中介人及市場從業員的監管及市場發展事宜。我們亦為《證監會執法通訊》採納一個新的演繹方式。所有刊物均可於證監會網站閱覽，同時亦設有電子訂閱服務。

教育

我們於 9 月 18 日舉辦了證監會首個跨媒體金融常識問答比賽，從而加強投資者的投資知識及他們對各式各樣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所涉風險的認識。透過這個與《香港經濟日報》、香港電台及有線電視合辦的問答比賽，我們希望接觸到更多不同類型的投資者。數百名投資者參與了這個問答比賽，決賽將於 2008 年 1 月在電視上播出。

鑑於萬隆行一案，我們已於學·投資網站內貼出提示，提醒投資者避免因資產被挪用而招致損失。我們亦刊登文章於證監會在《頭條日報》設立的投資者教育專欄及我們每月向投資者發出的電子通訊。

我們就一個投資騙局及一個鍋爐室網站，刊登了兩項公眾提示。在第一宗個案，一家未獲發牌的公司邀請公眾人士投資於一個未經認可的投資計劃，聲稱該計劃能帶來高達每月 25% 的回報。在第二宗個案，可疑的鍋爐室經營者在其網站上貼出一份虛假的通告，聲稱證監會及警方曾搜查其辦事處，並凍結其銀行戶口。

季度內，我們刊發了兩份投資者單張，為投資者提供了一系列投資基金前應提出的問題，以及提醒投資者對沖基金僅適合那些明白及能承受所涉風險的人士。此外，《慧博士專欄》亦刊登了三篇涵蓋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鍋爐室騙案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等課題的文章。

隨著本會對 130/30 UCITS III 基金給予認可，我們已於學·投資網站刊發就運用 130/30 投資策略時所涉及的風險的常見問題。

證監會繼續處理公眾的諮詢。有關詳情載列於附錄表 3。

組織事宜

截至9月30日，職員總數為446名，一年前職員總數為441名。

強勁的市場活動令本會的徵費收入增加，季度內的總收入由上季的4億3,500萬元增加49%至6億5,000萬元。開支為1億3,400萬元，較核准預算低12%。因此，證監會在季度內錄得5億1600萬元盈餘，而上季則錄得3億40萬元盈餘。於9月底，我們的儲備達28億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收支帳項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3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3個月
	\$'000	\$'000
收入		
徵費	537,305	191,664
各項收費	81,754	56,137
投資收入	28,835	16,123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306)	(199)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28,529	15,924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088	892
其他收入	1,395	1,278
	<u>650,071</u>	<u>265,895</u>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109,560	95,559
辦公室地方		
租金	5,293	5,336
其他	4,130	3,783
其他支出	11,973	12,711
	<u>130,956</u>	<u>117,389</u>
折舊	2,837	3,069
	<u>133,793</u>	<u>120,458</u>
盈餘	<u>516,278</u>	<u>145,437</u>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收支帳項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6個月 (重列)
		\$'000	\$'000
收入			
徵費		879,167	422,032
各項收費		149,677	103,861
投資收入		53,054	29,345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573)	(383)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52,481	28,962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925	1,657
其他收入		2,049	6,838
		<u>1,085,299</u>	<u>563,350</u>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	218,651	192,241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0,586	10,694
其他		8,328	7,571
其他支出		22,157	30,362
		<u>259,722</u>	<u>240,868</u>
折舊		5,377	5,667
		<u>265,099</u>	<u>246,535</u>
盈餘	2	<u><u>820,200</u></u>	<u><u>316,815</u></u>

由於盈餘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權益變動表。

第11至1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9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2007年 9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7年 3月31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002	18,076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1,869,846	1,285,072
		<u>1,886,848</u>	<u>1,303,148</u>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786,983	624,828
銀行存款		43,108	53,642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8,681	135,592
銀行及庫存現金		2,307	3,509
		<u>1,071,079</u>	<u>817,571</u>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53,087	52,22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54,897	34,304
		<u>107,984</u>	<u>86,529</u>
流動資產淨值		<u>963,095</u>	<u>731,0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49,943</u>	2,034,190
非流動負債	4	<u>49,789</u>	54,236
資產淨值		<u>2,800,154</u>	<u>1,979,954</u>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2,757,314	1,937,114
		<u>2,800,154</u>	<u>1,979,954</u>

第11至1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9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2007年 9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7年 3月31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970	18,025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1,869,846	1,285,072
		1,886,816	1,303,097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786,983	624,828
銀行存款		43,108	53,642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8,205	135,431
銀行及庫存現金		1,868	2,797
		1,070,164	816,698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53,087	52,22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53,950	33,380
		107,037	85,605
流動資產淨值		963,127	731,0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49,943	2,034,190
非流動負債	4	49,789	54,236
資產淨值		2,800,154	1,979,954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2,757,314	1,937,114
		2,800,154	1,979,954

第11至1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6個月 \$'000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6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820,200	316,81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5,377	5,667
投資收入	(53,054)	(29,345)
所得利息	35,384	22,478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	(16)
	<u>807,907</u>	<u>315,599</u>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89,480)	(2,44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0,594	13,219
預收費用的增加 / (減少)	862	(1,851)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4,447)	(4,456)
	<u>735,436</u>	<u>320,066</u>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1,095,848)	(533,724)
贖回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52,980	213,560
購入固定資產	(4,304)	(5,295)
出售固定資產	-	17
	<u>(747,172)</u>	<u>(325,44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11,736)	(5,376)
6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7,151</u>	<u>49,883</u>
6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5,415</u>	<u>44,50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07年 9月30日 \$'000	於2006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存款	43,108	39,851
銀行及庫存現金	2,307	4,656
	<u>45,415</u>	<u>44,507</u>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被剔除。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我們就投資顧問費用及託管費支出的呈列方式作出了修訂，它們現列作投資收入淨額的扣除項目，並在綜合收支帳項表上予以披露。該等支出在過往期間被記錄在其他支出內。前期的比較數字已於上文重列，分別為29,345,000元（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投資收入）及30,745,000元（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其他支出）。期內或比較期間的盈餘並無變動，而於2007年9月30日及2007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亦無變動。

我們採納了由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若干新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與證監會相關的該些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此新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並規定須於2007年的年度財務報告中作出額外披露。中期財務報表方面並無額外的披露規定。

在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的6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沒有重大改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2. 累積盈餘

集團及證監會

在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的6個月內，累積盈餘的流動情況如下：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7年3月31日的結餘	1,937,114
盈餘	820,200
於2007年9月30日的結餘	<u>2,757,314</u>

3.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於2007年9月30日的總市值為2,661,374,000元(2007年3月31日：1,912,447,000元)，較其總持有成本2,656,829,000元(2007年3月31日：1,909,900,000元)為高。

4.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激勵措施。我們在收支帳項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3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激勵措施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鑑於在2007年9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沒有重大的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6. 匯兌波動

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沒有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 2000 年 11 月 6 日成立 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0 元及 2 元，並於 2002 年 9 月 11 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 元及 0.2 元。FinNet 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 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 2.2 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 仍未開始運作。FinNet 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季度的收支帳項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沒有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其業績。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訂立了以下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1,925,000元（2006年：1,657,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 6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6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短期僱員福利	14,196	9,645
終止僱用後的福利	931	63
	<u>15,127</u>	<u>9,708</u>

以上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7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

c)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筆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707,000元款項(2006年：863,000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我們獲指示審閱刊於第 7 至 14 頁的中期財務報表，當中載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 6 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收支帳項、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附註解釋。董事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依據聘用協議條款，僅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 "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 " 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 中期財務報告 " 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07 年 12 月 4 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17頁至第23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郭慶偉先生，BBS，SC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6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7年12月4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3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3個月 \$'000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3個月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40,526	32,671
匯兌差價	(5,915)	2,826
	<u>34,611</u>	<u>35,497</u>
	-----	-----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1,088	892
賠償 / (回撥)	5,615	47,412
核數師酬金	19	18
銀行費用	194	185
專業人士費用	747	668
	<u>7,663</u>	<u>49,175</u>
	-----	-----
期內盈餘 / (虧損)	26,948	(13,678)
承前累積盈餘	<u>671,055</u>	<u>581,699</u>
結轉累積盈餘	<u>698,003</u>	<u>568,021</u>

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6個月 \$'000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6個月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66,217	43,865
匯兌差價		(5,481)	3,413
		<u>60,736</u>	<u>47,278</u>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1,925	1,657
賠償 / (回撥)	3	(11,317)	47,412
核數師酬金		39	36
銀行費用		385	370
專業人士費用		1,460	1,309
雜項支出		1	1
		<u>(7,507)</u>	<u>50,785</u>
期內盈餘 / (虧損)		68,243	(3,507)
承前累積盈餘		<u>629,760</u>	<u>571,528</u>
結轉累積盈餘		<u>698,003</u>	<u>568,021</u>

第22及2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9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2007年 9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7年 3月31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536,029	1,548,070
- 股本證券		207,393	177,925
應收利息		24,608	24,516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707	86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5,750	27,800
銀行現金		535	263
		<u>1,825,022</u>	<u>1,779,437</u>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3	22,528	45,21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850	822
		<u>23,378</u>	<u>46,0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1,644</u>	<u>1,733,401</u>
資產淨值		<u>1,801,644</u>	<u>1,733,401</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698,003	629,760
		<u>1,801,644</u>	<u>1,733,401</u>

第22及2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6個月 \$'000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6個月 \$'000
賠償基金於4月1日的結餘	1,733,401	1,674,206
期內盈餘 / (虧損)	68,243	(3,507)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	963
賠償基金在9月30日的結餘	<u>1,801,644</u>	<u>1,671,662</u>

第22及2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6個月 \$'000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6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 (虧損)	68,243	(3,507)
投資收入淨額	(66,217)	(43,865)
匯兌差價	5,481	(3,413)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減少 / (增加)	156	(366)
賠償準備的(減少) / 增加	(22,686)	47,41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 (減少)	28	(4)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14,995)</u>	<u>(3,743)</u>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799,090)	(997,772)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805,326	891,498
出售股本證券	454	362
所得利息	36,527	30,559
源自 / (用於) 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43,217</u>	<u>(75,353)</u>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從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	963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u>	<u>96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 / (減少) 淨額	28,222	(78,133)
6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8,063</u>	<u>152,350</u>
6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56,285</u></u>	<u><u>74,217</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07年 9月30日 \$'000	於2006年 9月30日 \$'000
銀行現金	535	1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5,750	74,216
	<u>56,285</u>	<u>74,217</u>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我們採納了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若干新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與本基金相關的該些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此新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並規定須於 2007 年的年度財務報告中作出額外披露。中期財務報表方面並無額外的披露規定。

在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的 6 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沒有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 2002 年 9 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 1,925,000 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1,657,000 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3. 賠償準備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6年3月31日的結餘	-
加上：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8,570
減去：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付賠償	(3,356)
於2007年3月31日的結餘	45,214
減去：在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已付賠償	(11,369)
減去：在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已回撥準備	(17,317)
加上：在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提撥的準備	6,000
於2007年9月30日的結餘	22,528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就一宗違責事件刊登公告，籲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而我們已就所接獲與該宗違責事件有關申索所引致的已知負債及另一宗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支付賠償款項的個案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兩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4.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交所、期交所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在該6個月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準備的兩宗個案外，本基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本基金認為須支付賠償款項的機會不大。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總額最高為20,458,000元(於2007年3月31日：7,784,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刊於第 18 至 23 頁的中期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 6 個月期間的相關收支帳項、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附註解釋。證監會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依據聘用協議條款，僅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 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07 年 12 月 4 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 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X 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 X 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4 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 26 頁至第 32 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郭慶偉先生，BBS，SC

葉志衡先生

[2007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李國強先生

[2007 年 4 月 1 日離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 6 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7 年 11 月 29 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3個月

(單位: 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3個月 \$'000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3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017	666
收回款項	(72)	4,993
	<u>945</u>	<u>5,659</u>
支出		
已(回撥)/ 提撥賠償支出	(4)	(129)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33,210	-
核數師酬金	9	8
專業人士費用	12	11
	<u>33,227</u>	<u>(110)</u>
期內(虧損)/ 盈餘	(32,282)	5,769
承前累積盈餘	<u>45,579</u>	<u>12,648</u>
結轉累積盈餘	<u>13,297</u>	<u>18,417</u>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 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6個月 \$'000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6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006	1,292
收回款項	2	26,965	7,440
		<u>28,971</u>	<u>8,732</u>
支出			
已(回撥)/ 提撥賠償支出		1,643	(129)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33,210	-
核數師酬金		18	16
專業人士費用		12	11
雜項支出		1	1
		<u>34,884</u>	<u>(101)</u>
期內(虧損)/ 盈餘		(5,913)	8,833
承前累積盈餘		<u>19,210</u>	<u>9,584</u>
結轉累積盈餘		<u>13,297</u>	<u>18,417</u>

第31及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9月30日

(單位: 港元)

	附註	於2007年 9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7年 3月31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藉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839	560
應收利息		106	11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91,692	66,324
銀行現金		71	13
		<u>92,708</u>	<u>67,010</u>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303	4,306
將會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3	33,210	-
賠償準備	4	27	1,823
		<u>37,540</u>	<u>6,129</u>
流動資產淨值		<u>55,168</u>	<u>60,881</u>
資產淨值		<u>55,168</u>	<u>60,881</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6,300	46,1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3,297	19,210
		<u>1,049,886</u>	<u>1,055,599</u>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u>55,168</u>	<u>60,881</u>

第31及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6個月 \$'000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6個月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60,881	51,255
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00	-
期內(虧損)/盈餘	(5,913)	8,833
賠償基金在9月30日的結餘	<u>55,168</u>	<u>60,088</u>

第31及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6個月
	\$'000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盈餘	(5,913)	8,833
利息收入	(2,006)	(1,292)
藉代位權而收回的股本證券的(增加)/減少	(279)	19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3)	46
將會再分發的收回款項的增加	33,210	-
賠償準備的減少	(1,796)	(129)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23,213</u>	<u>7,650</u>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2,013	1,150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2,013</u>	<u>1,150</u>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200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200</u>	<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25,426	8,800
6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6,337	57,250
6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91,763</u>	<u>66,050</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07年 9月30日	於2006年 9月30日
	\$'000	\$'000
銀行現金	71	67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91,692	65,983
	<u>91,763</u>	<u>66,050</u>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 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我們採納了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若干新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與本基金相關的該些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此新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並規定須於 2007 年的年度財務報告中作出額外披露。中期財務報表方面並無額外的披露規定。

在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的 6 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沒有重大改變。

2. 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證券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清盤人的付款額、出售獲分配股份的得益及餘下股份的價值(以其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 港元)

3.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著證監會對已取得本基金的賠償款項的申索人的代位權而取得收回款項。於2007年10月24日，證監會轄下的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決定向正達事件的部分申索人退還超出數額及相關利息。每名申索人所得的超出數額相當於清盤人的總收回金額減去已支付申索人的賠償款項。將向申索人退還的超出數額及相關利息為3,321萬元。

4. 賠償準備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6年4月1日的結餘	2,553
減去：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付賠償	(2,397)
加上：已提撥準備	1,667
於2007年3月31日的結餘	1,823
減去：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已付賠償	(3,443)
加上：已提撥準備	1,647
於2007年9月30日的結餘	27

我們就聯交所的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尚未處理的申索提撥準備。

5.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連。在該6個月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並沒有向本基金提出未清償的申索（2007年3月31日：1,600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刊於第 27 至 32 頁的中期財務報表，當中載有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 6 個月期間的相關收支帳項、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附註解釋。證監會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依據聘用協議條款，僅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 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07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

表 1

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			
	2007年7月至9月	2007年4月至6月	2006年7月至9月
成功檢控	23	26	13
對不同人士／			
商號採取的行動（註1）	19	12	15
調查中的個案（註2及3）	322	358	457
進行中的紀律查訊（註3）	95	101	115
註1：	該等人士／商號的數目或包括和解個案，不論有否施加正式制裁。數字包括目前及過往的持牌人士／商號。		
註2：	部分個案屬上一季度已展開而仍在進行中的調查個案。		
註3：	在季度結束時的個案數目。		

表 2

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數目			
	2007年9月30日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9月30日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014	2,001	1,995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18	214	197
匯集退休基金	36	36	37
強積金集成信託 / 行業計劃	36	36	39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註1）	290	293	281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7	7	4
其他計劃（註2）	144	143	127
總計	2,745	2,730	2,640
註1：	在這個類別中，共有128項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形式銷售。		
註2：	這些計劃包括股票掛鉤存款證及紙黃金計劃。		

表 3

投資者諮詢及公眾投訴的統計數字			
	2007年7月至9月	2007年4月至6月	2006年7月至9月
諮詢	1,728	1,536	1,697
投訴	353(註1)	258	282
註1：	季度內，與交易糾紛及鍋爐室有關的投訴大幅增加。		